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就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目前公司参股公司卡友支付、衡思健康科技正处于成长期，其业务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卡友支付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对衡思健康科技提供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内，财务资助金额可循环使用。以自有资金向卡友支付、衡思健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卡友支付、衡思健康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其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上官步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持有的卡友支付 9.405%的股权已转让给公司，但尚待人民银行审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会密切关注卡友支付、衡思健康科技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曾广胜 刘杰 岑赫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